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994年09月21日 83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2007年07月1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1年03月1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1年09月2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1年11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2年03月1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4年01月0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4年03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5年06月1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7年11月2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教學品質與成效，提升本系畢業學生之素質與競爭力，本辦法係依「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立「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：
 1. 研議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 2. 審議本系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 3. 審議新設課程規劃。
 4. 協調整合跨系課程。
 5. 協調處理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 6. 審議、規劃與開設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、各學術分組系務委員兼任之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如召集人認為有召開必要或有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提案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(或校友)及學生代表參與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經系務會議、院級課程委員會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